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63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被告 許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9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9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604元（含違約金1,200元），及支付命令狀附表所示之利息（司促卷第5-7頁），嗣於言辯論期日當庭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並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48,9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小字卷第23、83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
款、電腦帳務資料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資料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繳款明細表、帳務資料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前雖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主張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未具體說明答辯理由為何，且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利率
01	7,233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%
02	10,007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75%

(續上頁)

01

03	8,761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75%
04	19,481元	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